附件2

**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**

**行政审批承诺书**

中介机构就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要求进行了自查，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四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五、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中介机构（单位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审批机关和中介机构各留一份）